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農證券

China Demeter Securities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9.5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銷）約0.3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百萬港元。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9,200,000股認購股份。

59,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5%；及(iii) 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2%。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9.52%。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銷）約0.5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共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之完成與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3.5%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之股價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3%。

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34,480.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9.5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3,448,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

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9,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59,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49%；(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62%。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倘於完成時，根據本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數目將導致認購人之持股量達30%或以上（或觸發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之有關百分比），則本公司有權調低認購股份數目，致令不會觸發認購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59,20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92,000.00美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之認購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9.52%；及(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9.52%。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按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認購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各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權表決及毋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述所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認購協議項終止前的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後十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為一名從事公司及高淨值客戶關係管理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6%。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智能辦公軟件解決方案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銷）約0.3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8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銷）約0.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0.8百萬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1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其中(i)約13.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ii)餘下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募集額外資金的機會，並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亦為本集團履行其任何財務責任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的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的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 所有配售股份獲發行）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及 認購股份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錫強先生（「陳先生」） （附註1）	5,241,850	4.47	5,241,850	3.73	5,241,850	2.62
田一好女士	18,167,400	15.50	18,167,400	12.91	18,167,400	9.09
主要股東：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oothly Global」）（附註2）	15,505,941	13.22	15,505,941	11.02	15,505,941	7.76
承配人（附註3）	-	-	23,448,000	16.67	23,448,000	11.73
認購人	540,000	0.46	540,000	0.38	59,740,000	29.89
其他公眾股東	<u>77,784,809</u>	66.35	<u>77,784,809</u>	55.29	<u>77,784,809</u>	38.91
總計	<u><u>117,240,000</u></u>	100.00	<u><u>140,688,000</u></u>	100.00	<u><u>199,888,000</u></u>	100.00

附註：

- 在5,241,850股股份中，陳先生被視為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其由陳先生擁有100%權益）所持有的1,50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5,505,941股股份由Smoothly Global（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擁有70%及20%權益）持有。

3.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因此，認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合共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分別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免生疑，配售事項之完成與認購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 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據此， 於本公告日期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3,448,000股新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 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44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農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23,448,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大權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4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少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59,2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及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59,2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田一好女士、王芳女士及路成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及鍾靜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袁紹槐先生。